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事项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充分行使监督权力、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